

比三岁刑”，“免官比三岁刑”。即某些官僚犯罪后，可以用削除官籍或免除官职的处理方式折抵三年徒刑。北魏时期“官当”制度正式形成，且范围进一步扩大，首创了以爵位抵罪并折当徒刑的制度。到南朝时的《陈律》中，“官当”制度更为具体系统，内容也更加详备。

当然，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势力虽如日中天，但也并非无所抑制。南北朝时期的宋、齐、梁、陈诸朝的最高统治者积极推行“寒人掌机要”的政策；南朝还实施“土断”（居民按实际居住地编定户籍）政策，剥夺士族地主所控制的部分劳动力资源，从经济上削弱他们的势力。同时，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斗、战乱以及农民起义也沉重打击着士族势力。南北朝后期，士族本身的腐化堕落也是其走向衰落的重要原因。他们不关心社会事务，生活极端腐化，已经成为社会的赘瘤。虽然名义上还保持很高的政治地位，实际上正在逐渐脱离政治舞台。在经济上，南朝的门阀士族不善经营，庄园经济开始衰落，其经济特权也在逐渐缩小。

门阀士族制度基础的动摇是在隋朝。政治上先是失去了世袭为官的特权，隋朝创行科举制度取代九品中正制，士族地位发生了根本转化。接着，隋王朝建立后，从士族豪强手里收回了大量土地、人口，实行均田制。从此，士族制度完全失去了存在的法律依据。唐朝继隋之后完善和加强了科举制度，因此唐朝士族的地位和作用并未超出隋朝。而且，在科举制度下形成的新的官僚集团，不复拥有旧士族的特权地位和隆遇。随着唐王朝的发展，门阀士族作为一种残存的社会传统政治势力的地位和作用也逐渐丧失，乃至趋于消亡。

（本文参考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刘涛的相关文章，在此特别致谢！）

## 第14章

### 八议

《三国志·魏书·夏侯尚传》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许）允字士宗，世冠族。父据，仕历典农校尉、郡守。允少与同郡崔赞俱发名於冀州，召入军。明帝时为尚书选曹郎，与陈国袁侃对，同坐职事，皆收送狱，诏旨严切，当有死者，正直者为重。允谓侃曰：“卿，功臣之子，法应八议，不忧死也。”侃知其指，乃为受重。允刑竟复吏，出为郡守，稍迁为侍中尚书中领军。

许允字士宗，世代任官。其父亲许据，曾历任典农校尉、郡守等官职。许允少年之时，与同郡的乡族崔赞均于冀州成名，后征召入军。魏明帝时，许允为尚书选曹郎，因与袁侃共同职务犯罪，均被下狱。朝廷颁布严厉诏旨，主犯处罚从重，应当判处死刑。而许允对袁侃说：“你是功臣之子，依照法律，应当以‘八议’论处，不要担心会处死。”袁侃知道许允的内心想法，于是主动承受重刑。许允刑期

sur le 1<sup>er</sup> occurrence des  
八议 de la histoire?

Boie de Xibiao Shuang  
d. 225. An de Cao P.

pour en lire l'initiale  
de suppression d'une  
de la se Samuel

执行完毕,继续任官,担任郡守,不久升迁为尚书中领军。

这个史实涉及了曹魏时期对官员违法犯罪的刑罚制度与八议制度。

本案中,许允与袁侃因共同职务犯罪而被处罚,首犯应当被判处死刑。但是由于按照“八议制度”,对功臣之子赋予特权,一般不会处死。于是袁侃在许允的暗示之下,主动承担重罪,结果两个人均被免死。

曹魏时期,作为官僚贵族特权的“八议”正式入律。八议最初源于西周时期的“八辟”,自三国时期正式写入曹魏律后,“八议”一直是后世历代王朝法典中的一项基本的重要刑罚制度。

凡属“八议”范围内的人,犯死罪时一般司法机关无权审理,必须将其犯罪事实及应属上述“八议”中的哪一类情形及适用刑罚的理由和标准上报皇帝,由皇帝交朝臣“集议”后,最后由皇帝作出裁决,一般均可免除死罪;若犯判处刑罚流以下的罪,则可直接减一等处罚。本案中,袁侃为功臣之子,按照曹魏法律,可以适用“八议”,依例免除死刑,从而得以幸免。

中国传统法典中的“八议”,就是从法律上公开保护这些贵族、官僚和地主,使他们在违法犯罪时得以减轻或免除其刑罚的一种制度。“八议”制度虽然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正式入律,但其来源却非常悠久,可以上溯至西周社会。《周礼》曾记载西周时有“八辟”的刑罚原则:

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

辟者,法也。八议之辟,即八议之法。郑玄解释说:“亲,若今宗室有罪先请是也;故,谓旧知也;贤,谓有德行者,若今廉吏有罪先请是也;能,谓有道艺者;功,谓有大勋立功者;贵,若今吏墨绶有罪先请是也;勤,谓憔悴以国事;宾,谓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后。”这是关于八议制度的最早的也是最完整的表述。为以后传统法典中“八议制度”的最终确立奠定了理论基础。

经过两汉儒法结合的发展,到了曹魏时期,八议制度正式上升为法律制度。《唐六典》记载:“八议自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后周及隋,皆载于律。”

魏晋南北朝时期,“八议”的具体内容已不可考。不过从其实际运用来看,则“八议”之对象主要是皇亲贵族等人。到了北齐时期,由于“重罪十条”的出现,北齐律在“八议”的适用范围上作出了例外性规定,将严重侵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行为排除在“八议”之外,此规定被后世封建法律所继承。《北齐律》规定:“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隋唐后,“重罪十条”在法典中称“十恶”,故而有“十恶不赦”的成语。

古代传统法典中“八议制度”的最后确立,是在隋朝的《开皇律》。隋朝的统治者总结了汉魏以来有关保护地主贵族官僚的等级特权的立法经验,使“八议制度”更加完备。《隋书·刑法志》载隋律规定:“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唐沿隋制,遵而不改。

在八议的具体适用范围上,根据《唐律》的规定,八议的对象有以下八种人:

一为议亲。注云:“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皇太后、

麻以上亲，皇后小功以上亲。”所以议亲的对象，即是皇亲国戚。

二为议故。“谓故旧。”《疏议》曰：“谓宿得侍见，特蒙接遇历久者。”即所谓议旧，即长期侍奉过皇帝的故旧。

三为议贤。注云：“谓有大德行。”《疏议》曰：“谓贤人君子，言行可为法则者。”有德行有才能者，叫作贤人。故而所谓贤者，实际上就是知名人士。

四为议能。注云：“谓有大才艺。”《疏议》曰：“谓能整军旅，邪政事，盐梅帝道，师范人伦者。”即封建统治阶级中能够治军治国的杰出人才。

五为议功。注云：“谓有大功勋。”《疏议》曰：“谓能斩将奉旗，摧锋万里，或率众归化，宁济一时，匡救艰难，铭功太常者。”亦即为国家建树过卓越功勋的人。

六为议贵。注云：“谓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疏议》：“依令：‘有执掌者为职事官；无职掌者为散官。’爵，谓国公以上。”所谓议贵，即封建贵族和大官僚。

七为议勤。注云：“谓有大勤劳。”《疏议》曰：“谓大将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远使绝域，经涉险难者。”即为国家服务勤劳的人。

八为议宾。注云：“谓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疏议》曰：“云：‘天子存二代之后，犹尊贤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后于杞，封殷氏之后于宋，若今……并为国宾者。”所谓议宾，即指前朝退位的国君或贵族。

关于八议的具体适用程序，唐律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唐律·名例律》规定：“诸八议者犯死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流罪以下减一等，其犯十恶者不用此律。”《疏议》曰：“此名议章。八议人犯死罪者，皆条录所犯应死之坐，及录亲、故、

贤、能、功、勤、宾、贵等应议之状，先奏请议，依令，都座集议，议定奏裁。”这就是说，八议之人犯有死罪时，一般的司法官吏不能审理裁决。必须将其所犯的罪刑以及应当议的理由，由公卿大臣们先行集体讨论，后将讨论的结果奏请皇帝裁决。

就具体评议的标准而言，注云：“议者，原情议罪，称定刑之律，而不正决之。”《疏议》曰：“原情议罪者，谓原其本情，议其犯罪。称定刑之律而不正决之者，谓奏状之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直言绞斩，故云不正决之。”就是说，议的标准不仅仅是国法了，而涉及了“天理”、“国法”和“人情”的相互结合。而且，在议定之后，也不能直接说明是否处以“绞”或“斩”，只说按律应当判处死刑。至于具体使用何种死刑刑罚，交由皇帝裁决。

但是在实践中，一般都不会被判处死刑，而适用关于“免”、“当”之类的特权刑罚。